

项 目 名 称： 泰州市城市体检第三方机构技术服务

项目建设地点： 泰州市

采购人（采购人）：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成交供应商）：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2025026

签订地点： 泰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对泰州市城市体检第三方机构技术服务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泰州市城市体检第三方机构技术服务；
- 1.2.2 标的数量：提交成果 10 套（文本、附图及附表 10 套）、刻有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光盘 1 套；
- 1.2.3 标的质量：工作内容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 1.2.4 成果内容：满足国家及江苏省的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3 价款

- 1.3.1 本合同总价为：¥ 1195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 元人民币）。

1.3.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规划初稿付合同价的 30%，2026 年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论证付至合同价的 60%，2027 年提交年度城市体检“两单一报告”且经采购人确认后付清余款（本项目涉及的付款均不计息）。

（2） 上述采购人的各阶段付款义务，均以成交供应商出具合格发票为前提。

1061

成交供应商迟延出具合格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或迟延付款且不影响成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照业主方提供信息开具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本项目履约期限至 2027 年底。2025 年完成城市更新规划初稿，2026 年城市更新规划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并提交年度城市体检“两清单一报告”。2027 年提交城市体检“两清单一报告”。

1.5.2 履行地点：泰州市；

1.5.3 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履行。

1.6 知识产权约定：

1.6.1 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资料、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6.2 采购人将委托任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采购人拥有最终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采购人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成交供应商所有。

1.6.3 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项目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1.6.5 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7 违约责任

1.7.1 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实际损失进行赔付。

1.7.2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采购人应付费用中扣减。

1.8 其它事项

1.8.1 成交供应商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采购需求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采购人另行支付成交供应商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1.8.2 规划阶段，采购人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8.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海陵区人民法院起诉。

1.10 保密义务

对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乙方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追究乙方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解除、无效或到期后而免除。

1.11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均承诺在合作过程中恪守廉洁纪律，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电子红包、购物卡、礼品、宴请等）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甲方及其人员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好处费等不正当利益。任何一方违反本承诺，均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合同，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同时保留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或向司法机关控告的权利。

2.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正本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

设计
1)
印章
第1号
4

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洪伟



吴静